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10796524 A

(43)申请公布日 2020.02.14

(21)申请号 201911092412.1

(22)申请日 2019.11.11

(71)申请人 黄学松

地址 350799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
南湖路2号

(72)发明人 黄学松

(74)专利代理机构 福州顺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5242

代理人 陈为志

(51)Int.Cl.

G06Q 30/06(20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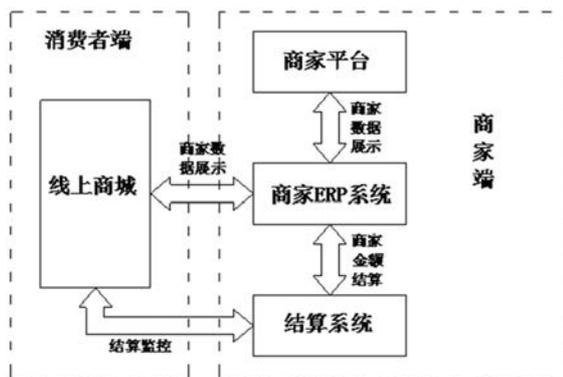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5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及销售方法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及销售方法,该平台包括商家平台、商家ERP系统、线上商城以及结算系统;商家ERP系统配置有产品模块,产品模块包括产品管理单元、产品代销单元、产品可组合单元和产品植入单元,产品管理单元用于上传商品、删除商品及编辑商品信息,产品代销单元用于将商品设置为代销产品,产品可组合单元用于将商品设置为可组合产品;产品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代销产品;商家平台用于展示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展示,以供商家选取;线上商城用于展示商家的产品、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结算系统用于根据消费者所购买商品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本发明能够实现产品在商家之间进行代销、组合零售以及推广。



1. 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其特征是,包括商家平台、商家ERP系统、线上商城以及结算系统;

所述商家ERP系统配置有产品模块,所述产品模块包括产品管理单元、产品代销单元、产品可组合单元和产品植入单元,所述产品管理单元用于上传商品、删除商品及编辑商品信息,所述产品代销单元用于将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代销利润以使该商品转换为代销产品,所述产品可组合单元用于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组合售价、代销利润和可组合商家属性以使该商品转换为可组合产品;所述产品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代销产品;

所述商家平台用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所述线上商城用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产品、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购买;

所述结算系统用于根据消费者所购买商品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其特征是,所述商家ERP系统还配置有电子券模块,所述电子券模块包括电子券编辑单元、电子券推广单元、电子券组合单元以及电子券植入单元,所述电子券编辑单元用于生成电子券;所述电子券推广单元用于对电子券设置推广佣金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推广电子券;所述电子券组合单元用于对电子券设置电子券组合售价、推广佣金和可组合商家属性成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组合电子券;所述电子券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电子券;

所述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所述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电子券、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领取和使用;

所述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使用电子券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3.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其特征是,所述产品模块还包括产品组合单元,所述产品组合单元用于添加本商家的产品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套餐,以及添加线上商城的营销活动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营销活动。

4.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其特征是,所述商家ERP系统还配置有广告模块,所述广告模块包括广告信息管理单元、广告信息推广单元和广告植入单元,所述广告信息管理单元用于上传和编辑广告信息,所述广告信息推广单元用于对广告信息设置推广金额、选择推广渠道和设置可推广商家属性以使该广告信息转换为可推广广告信息,所述广告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广告信息;

所述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所述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广告信息、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点击;

所述结算系统用于根据消费者所点击广告信息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5. 一种融合零售商业销售方法,其特征是,包括:

商家通过产品管理单元上传商品、删除商品及编辑商品信息;

商家通过产品代销单元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代销利润以使该商品转换为代销产品,通过产品可组合单元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组合售价、代销利润和可组合商家属性以使该商品转换为可组合产品;

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产品植入单元从商家平台添加其他商家的可代销产品;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产品、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购买;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购买商品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6. 如权利要求5所述的融合零售商业销售方法,其特征是,还包括:

商家通过电子券编辑单元生成电子券;

商家通过电子券推广单元对电子券设置推广佣金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推广电子券,通过电子券组合单元对电子券设置电子券组合售价、推广佣金和可组合商家属性成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组合电子券;

所述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电子券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电子券;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电子券、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领取和使用;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使用电子券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7. 如权利要求6所述的融合零售商业销售方法,其特征是,还包括:

商家通过产品组合单元添加本商家的产品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套餐,以及添加线上商城的营销活动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营销活动。

8. 如权利要求7所述的融合零售商业销售方法,其特征是,还包括:

商家通过广告信息管理单元上传和编辑广告信息;

商家通过广告信息推广单元对广告信息设置推广金额、选择推广渠道和设置可推广商家属性以使该广告信息转换为可推广广告信息;

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广告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广告信息;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广告信息、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点击;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点击广告信息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及销售方法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电子商务领域,特别地,涉及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及销售方法。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经营成本不断上涨、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实体商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通过跨界融合、线上线下融合获得多元化的经营效益、获取更多的销售渠道,才能有效使实体商家走出困境。但目前市面上商家入驻的平台具有以下缺点:1、仅局限于商家自营品类的经营,商家仅限于自营品类收益,收益单一,2、商家不能通过其他商家实现跨界推广、跨界零售、建立商家渠道的销售网络;3、不能实现多个不同商家间的产品组合零售、跨界经营等。

发明内容

[0003] 有鉴于此,本发明的第一个目的是提供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能够实现产品在商家之间进行代销和组合零售。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是:

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包括商家平台、商家ERP系统、线上商城以及结算系统;

所述商家ERP系统配置有产品模块,所述产品模块包括产品管理单元、产品代销单元、产品可组合单元和产品植入单元,所述产品管理单元用于上传商品、删除商品及编辑商品信息,所述产品代销单元用于将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代销利润以使该商品转换为代销产品,所述产品可组合单元用于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组合售价、代销利润和可组合商家属性以使该商品转换为可组合产品;所述产品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代销产品;

所述商家平台用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所述线上商城用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产品、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购买;

所述结算系统用于根据消费者所购买商品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05] 优选地,所述商家ERP系统还配置有电子券模块,所述电子券模块包括电子券编辑单元、电子券推广单元、电子券组合单元以及电子券植入单元,所述电子券编辑单元用于生成电子券;所述电子券推广单元用于对电子券设置推广佣金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推广电子券;所述电子券组合单元用于对电子券设置电子券组合售价、推广佣金和可组合商家属性成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组合电子券;所述电子券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电子券;

所述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所述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电子券、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

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领取和使用;

所述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使用电子券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06] 优选地,所述产品模块还包括产品组合单元,所述产品组合单元用于添加本商家的产品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套餐,以及添加线上商城的营销活动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营销活动。

[0007] 优选地,所述商家ERP系统还配置有广告模块,所述广告模块包括广告信息管理单元、广告信息推广单元和广告植入单元,所述广告信息管理单元用于上传和编辑广告信息,所述广告信息推广单元用于对广告信息设置推广金额、选择推广渠道和设置可推广商家属性以使该广告信息转换为可推广广告信息,所述广告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广告信息;

所述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所述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广告信息、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点击;

所述结算系统用于根据消费者所点击广告信息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08] 本发明的第二个目的是提供一种融合零售商业销售方法,能够实现产品在商家之间进行代销和组合零售。

[0009]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是:

一种融合零售商业销售方法,包括:

商家通过产品管理单元上传商品、删除商品及编辑商品信息;

商家通过产品代销单元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代销利润以使该商品转换为代销产品,通过产品可组合单元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组合售价、代销利润和可组合商家属性以使该商品转换为可组合产品;

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产品植入单元从商家平台添加其他商家的可代销产品;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产品、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购买;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购买商品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10] 优选地,上述方法还包括:

商家通过电子券编辑单元生成电子券;

商家通过电子券推广单元对电子券设置推广佣金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推广电子券,通过电子券组合单元对电子券设置电子券组合售价、推广佣金和可组合商家属性成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组合电子券;

所述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电子券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电子券;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电子券、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领取和使用;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使用电子券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11] 优选地,上述方法还包括:

商家通过产品组合单元添加本商家的产品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套餐,以及添加线上商城的营销活动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营销活动。

[0012] 优选地,上述方法还包括:

商家通过广告信息管理单元上传和编辑广告信息;

商家通过广告信息推广单元对广告信息设置推广金额、选择推广渠道和设置可推广商家属性以使该广告信息转换为可推广广告信息;

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广告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广告信息;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广告信息、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点击;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点击广告信息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13] 本发明技术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商家不仅可经营自己的产品,还可代销其他商家的产品,使得利益来源更加地多元化;

2、商家可通过其他商家实现跨界推广,包括电子券的使用和广告信息的发布,均不再局限于商家本身;

3、商家之间可以将各自产品进行相互组合,构成相应的套餐产品,供消费者购买。

附图说明

[0014] 图1为实施例中融合零售商业平台的架构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述,以使本发明技术方案更易于理解和掌握。

[0016] 实施例一、

参照图1,本实施例提供了一种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包括商家平台、商家ERP系统、线上商城以及结算系统。其中线上商城与目前市面上的电子购物商城整体并无区别,主要是用于展示商家的产品,供消费者浏览和购买。

[0017] 商家ERP系统配置有产品模块、电子券模块和广告模块。

[0018] 产品模块包括产品管理单元、产品代销单元、产品可组合单元、产品植入单元以及产品组合单元。

[0019] 其中,产品管理单元用于上传商品、删除商品及编辑商品信息;编辑完成的商品,可以发布至上述的线上商家,供消费者浏览购买。

[0020] 产品代销单元用于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代销利润以使该商品转换为代销产品。

[0021] 产品可组合单元用于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组合售价、代销利润和可组合商家属性以使该商品转换为可组合产品,这里的可组合商家属性,是指其他商家的类型,该类型

根据行业划分,例如一款小米智能手环产品,可搭配一些手机、液晶电视、电脑等IT产品进行销售,进而可代销该产品的商家属性也需要属于相关行业。

[0022] 电子券模块包括电子券编辑单元、电子券推广单元、电子券组合单元以及电子券植入单元。其中,电子券编辑单元用于生成电子券;电子券推广单元用于对电子券设置推广佣金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推广电子券;电子券组合单元用于对电子券设置电子券组合售价、推广佣金和可组合商家属性成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组合电子券。

[0023] 广告模块包括广告信息管理单元、广告信息推广单元和广告植入单元,广告信息管理单元用于上传和编辑广告信息,广告信息推广单元用于对广告信息设置推广金额、选择推广渠道和设置可推广商家属性以使该广告信息转换为可推广广告信息,广告植入单元用于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广告信息。

[0024] 商家平台用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以及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即:A商家可在商家平台中浏览B商家的上述信息,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取合适的项目以添加到自身的产品信息类目中。具体地:1、商家在商家平台选取合适的可代销产品,通过上述的产品植入单元将所选取的可代销产品添加为自身的产品,并发布至线上商城;2、商家通过产品组合单元添加本商家的产品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套餐,以及添加线上商城的营销活动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营销活动。这里的营销活动,可以是类似于天猫双11、聚划算等促销活动,也可以是其它类型的促销活动,此类促销活动一般是由平台方发起,然后商家参与其中,并将电子券和产品融合到该营销活动中以实现销量增长的目的;3、商家通过电子券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电子券为自身的电子券,并发布至线上商城;4、商家通过广告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广告信息为自身的广告信息,并发布至线上商城。

[0025] 线上商城用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产品、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电子券、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广告信息以及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购买、使用和点击。

[0026] 结算系统用于根据消费者所购买商品的属性、所使用电子券的属性以及所点击广告信息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具体地,消费者通过A商家线上商城点击B商家可代销产品、可推广产品的链接购买产品,其中所产生消费金额,A商家获得B商家相应的代销利润金额、推广金额,其余为B商家获得。另外,消费者通过A商家线上商城购买上述的组合套餐,A商家和其他商家分别获得组合售价金额;顾客通过A商家线上商城满足组合营销活动获得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其他商家获得A商家相应的组合售价金额。另外,消费者通过A商家线上商城浏览其他商家可推广广告信息,A商家获得其他商家相应的推广金额。

[0027] 实施例二、

本实施例提供了一种融合零售商业销售方法,基于实施例一中的融合零售商业平台实现,该方法包括:

商家通过产品管理单元上传商品、删除商品及编辑商品信息;

商家通过产品代销单元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代销利润以使该商品转换为代销产品,通过产品可组合单元对已上传的商品设置产品组合售价、代销利润和可组合商家属性

以使该商品转换为可组合产品；

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产品植入单元从商家平台添加其他商家的可代销产品；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产品、可代销产品、可组合产品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购买；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购买商品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28] 进一步地，上述方法还包括：

商家通过电子券编辑单元生成电子券；

商家通过电子券推广单元对电子券设置推广佣金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推广电子券，通过电子券组合单元对电子券设置电子券组合售价、推广佣金和可组合商家属性成以使该电子券转换为可组合电子券；

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电子券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电子券；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电子券、可推广电子券、可组合电子券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领取和使用；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使用电子券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29] 进一步地，上述方法还包括：

商家通过产品组合单元添加本商家的产品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套餐，以及添加线上商城的营销活动和其他商家的可组合产品、可组合电子券以构成组合营销活动。

[0030] 进一步地，上述方法还包括：

商家通过广告信息管理单元上传和编辑广告信息；

商家通过广告信息推广单元对广告信息设置推广金额、选择推广渠道和设置可推广商家属性以使该广告信息转换为可推广广告信息；

商家平台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商家选取；

商家通过广告植入单元添加其他商家的可推广广告信息；

线上商城从商家ERP系统读取上述商家的广告信息、可推广广告信息并予以展示，以供消费者点击；

结算系统根据消费者所点击广告信息的属性，对商家之间进行利润结算。

[0031] 当然，以上只是本发明的典型实例，除此之外，本发明还可以有其它多种具体实施方式，凡采用等同替换或等效变换形成的技术方案，均落在本发明要求保护的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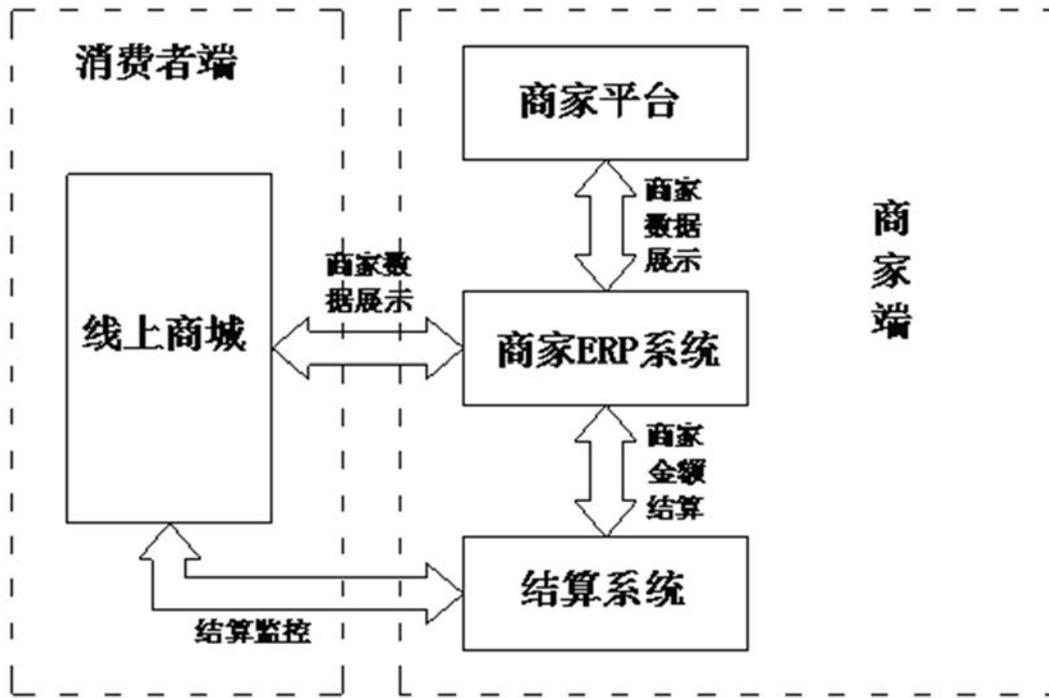


图1